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年徵選金融機構提供一年期授信額度及利率案契約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借貸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包括臺南、高雄、橋頭、嘉義、屏東、楠梓、沙崙等園區）開發之資金需求向乙方辦理貸款，特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貸款方式：信用貸款。

三、貸款額度：新臺幣_____億元整。

四、貸款期間：動撥期限自115年11月6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並自動撥日起一年為本契約利率條件借款期限，動撥期限屆滿後，本採購保留未來得向得標銀行延長再議約一年之權利。

五、貸款利率：依動撥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非大額存款利率）☐加☐減_____ % 機動計息。

六、乙方如視資金狀況可提供優於契約條件之利率時，得調整授信額度，甲方得另以議價方式與乙方訂定增補契約。

七、撥款方式：甲方得依業務需要一次或分次於需款日前出具撥款通知單，向乙方申請核撥。乙方應於實際動支當日上午10時前，撥入甲方指定金

融機構帳戶，並不得要求撥款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若因乙方逾期撥款而造成甲方損失時應負擔賠償之責任，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八、償還方式：本金得於契約期限內隨時償還或合約到期時一次還款，甲方若有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之借款本金，該償還之額度甲方得視需要於動撥期限內再次動撥，乙方應配合辦理。

九、繳息方式：利息自動撥日起，每月於最後一個營業日依實際動支金額結算一次，並於次月10個營業日前繳付，惟本金到期時利息應一併計付。

十、本契約簽訂後，如有其他未簽約之金融機構願提供更優於本標案簽約或議定之利率條件，本局得與該金融機構議定簽約。

十一、甲、乙任一方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為當然代表人。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由甲、乙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協議辦理。

十三、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 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鄭秀絨

地 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